

HW2024111907

复旦大学

江湾校区实验物资服务站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111907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实验物资服务站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6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92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111907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4111907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实验物资服务站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实验物资服务站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数量	1套
项目简要描述	采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包括出入口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本地报警系统、联网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等。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98.50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8.5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二级及以上资质。

8、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2月2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4年12月10日9: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日。

七、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戴小军、付荣

电话：021-62091273*8009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11190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11
5 响应费用.....	11
6 异议.....	11
二、采购文件.....	12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0 响应语言.....	13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2 响应函.....	13
13 响应报价.....	13
14 响应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响应保证金.....	15
18 响应有效期.....	16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响应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唱价与评审.....	17
24 唱价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8 评审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9
31 成交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20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实验物资服务站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见响应邀请书
5	其他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7	17.1	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 19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8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9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1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2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3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4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3.4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重新公告采购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
17	其他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8		电子标重要提示： （一）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供应商必须使用给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唱价和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3.5.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5.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6.1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2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

件的一部分。

16.3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境内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17.3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

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

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2）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账号：121924394410101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2）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响应保证金如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2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HW2024111907”）。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供应商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

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091253

传真：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1119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备注	
一	出入口控制系统			98.50 万元		
1	IC 卡读卡器	20 台	否			
2	IC 卡门禁控制主机	5 台	否			
3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管理采集设备	1 台	否			
4	组合式门禁识别终端	7 台	否			
5	智能尾随探测联动设备	7 套	否			
6	门禁电源	27 个	否			
7	双门磁力锁	27 个	否			
8	磁力锁支架	27 个	否			
9	开门按钮	27 个	否			
10	液压闭门器	54 个	否			
11	电动伸缩门	1 扇	否			
12	消防通道门	1 扇	否			
13	重点危化品防护门	7 扇	否			
14	防盗栅栏	1 批	否			
15	电源支线	2400 米	否			
16	电源信号线	2000 米	否			
17	KBG 管	400 米	否			
18	86 铁盒	200 个	否			
二	周界报警系统					
1	张力围栏控制器(双防区)	3 台	否			
2	张力围栏控制器(单防区)	1 台	否			
3	电源	4 个	否			
4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3 根	否			
5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1 根	否			
6	攀爬模块	16 个	否			
7	防水箱	4 个	否			
8	中间支撑杆	50 根	否			
9	终端受力杆	8 根	否			
10	转向承力杆	8 根	否			
11	扇形底座	90 个	否			
12	转向滑轮	32 个	否			
13	张力收紧器	28 个	否			

14	张力弹簧	28 个	否
15	终端杆绝缘子	28 个	否
16	多股张力线	1500 米	否
17	束线器（铝套）	150 个	否
18	警示牌	25 块	否
19	接地桩	4 根	否
20	铜接线端子	14 个	否
21	避雷接地线	56 米	否
22	红外对射装置	4 对	否
23	支架	4 对	否
24	防盗报警控制器	1 台	否
25	单防区模块	11 个	否
26	蓄电池	1 个	否
27	转换器	1 根	否
28	报警软件	1 套	否
29	32 路继电器	1 台	否
30	32 路继电器	1 台	否
31	警示灯（室内）	1 个	否
32	通讯线	300 米	否
33	电源线	300 米	否
34	红外对射电源、通讯线	300 米	否
35	PVC 管	300 米	否
三	本地报警系统		
1	壁挂红外探测器	1 只	否
2	壁挂红外探测器（防爆）	39 只	否
3	防区键盘	26 个	否
4	报警电源	10 个	否
5	大型总线报警主机	1 台	否
6	网络通讯模块	1 块	否
7	报警键盘	1 个	否
8	蓄电池	1 个	否
9	声光警号	1 个	否
10	报警软件	1 套	否
11	电源信号线	450 米	否
四	联网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含键盘)	1 台	否
2	紧急按钮	1 只	否

3	备用电池	1 块	否		
4	带灯警号	1 只	否		
五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200 万高清红外一体机	13 台	否		
2	200 万人脸抓拍一体机	9 台	否		
3	制高点全景摄像机	1 台	否		
4	防爆智能摄像机	55 台	是		
5	壁装支架	55 个	否		
6	防爆挠性管	55 根	否		
7	防爆接线盒	55 个	否		
8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否		
9	32 路智能分析终端	2 台	否		
10	人脸识别应用接入安全网关	8 台	否		
11	人脸识别应用核心安全网关	1 台	否		
12	16 路录像机	6 台	否		
13	6T 硬盘	40 块	否		
14	数据存储卡	9 张	否		
15	24 口 POE 数据传输终端	6 台	否		
16	千兆数据传输模块	12 个	否		
17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1 台	否		
18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5 个	否		
19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 台	否		
20	智能手持终端信息推送	1 套	否		
21	室外防水箱	2 个	否		
22	防控系统管理终端	2 台	否		
23	摄像机立杆	4 根	否		
24	防水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700 米	否		
2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3800 米	否		
26	桥架	150 米	否		
27	电源线干线	200 米	否		
28	室外 8 芯光缆	300 米	否		
29	PVC 管	300 米	否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1119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为重要指标，响应供应商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就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实验物资服务站拟用于中转化学试剂，现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对该场所进行整体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和建设，用于提升该场所安全管理，保障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防爆智能摄像机

2 采购产品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或规范

上海市《DB31/T32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2部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

上海市《DB31/T1099-2018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3 产品需满足的规格、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等技术要求

3.1 出入口控制系统

3.1.1 IC卡读卡器

- (1) 认证方式：至少支持刷卡；
- (2) 读卡频率：13.56MHz 或更优；
- (3) 可识别卡：至少支持 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 (4) 通讯方式：至少支持 RS485+Wiegand；
- (5) 安装方式：至少支持无底盒壁挂、86 底盒、120 底盒安装；
- (6) 工作环境：IP65 或更优，室内外环境。

3.1.2 IC卡门禁控制主机

- (1) 至少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接口，通讯数据采用特殊加密处理；

- (2) 至少支持长度为 20 位的卡号识别和存储；
- (3) 至少可存储 10 万笔合法卡，20 万笔刷卡记录；
- (4) 至少支持 RS485 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的接入，韦根格式至少支持 W26、W34 等多种格式；
- (5) 至少支持普通卡/延时开门卡/限制名单/巡更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等多种卡片类型；
- (6) 至少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 (7) 防拆报警：支持；
- (8) 外壳防护等级：IP54 或更优；
- (9) 上行通讯方式：至少支持 TCP/IP；
- (10) 下行通讯方式：至少支持 RS-485；韦根（W26/W34）；
- (11) 支持消防功能，支持蓄电池功能。

3.1.3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管理采集设备

- (1) 具有对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的脸部抓拍、人脸比对、自动认证等功能；
- (2) 具有访客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姓名、证件号码、进出类别、通行时间、通行区域、部门等信息检索访客，并提供访客统计信息；
- (3) 具有权限管理、访客管理、故障自检、日志管理等功能；
- (4) 具有数据同步功能，支持将所有设备的抓拍记录、人脸、车牌等采集到的相关信息同步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在断网上线后可自动同步数据，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 (5) 具有将访客人员的基本信息上传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数据格式符合 DB31/T 294-2018 及 DB31/T 1099-2018 “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
- (6) 屏幕规格：主屏尺寸 ≥ 13.3 寸、主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副屏尺寸 ≥ 13.3 寸、副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

3.1.4 组合式门禁识别终端

- (1) 至少支持匝机或壁挂式安装，工业级设计，全铝合金 CNC 外壳，钢化玻璃面板；
- (2) 配备 ≥ 8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 $\geq 1280*800$ ，至少可显示

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显示人脸框，显示即时抓拍的用于比对的人脸图像，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本地视频预览）；

- (3) 配备双目摄像头。主摄像头（自然光）配备 ≥ 200 万广角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至少覆盖 0.3 米~2 米（软件可设置），至少适应 1.4 米~1.9 米身高范围。主摄像头至少支持二维码识别功能。副摄像头（红外）配备 ≥ 130 万摄像头，至少具有活体检测和人体感应触发功能。双目摄像头配备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 (4) 至少配备夜间红外、白色双补光；至少配备人脸感应自动补光功能；至少配备三色指示灯；
- (5) 至少配备自动熄屏及自动唤醒功能；
- (6) 设备认证方式：至少配备人脸、刷卡、二维码；
- (7) 壁挂式产品内嵌 IC 卡读卡器；
- (8) 配备人脸核验算法，最大支持 100000 人脸库。在 10000 人脸库时，比对时间 ≤ 1.5 秒；误识别率千万分之一的条件下，识别准确率为 90%以上；
- (9) 配备图像模糊检测技术；
- (10) 配置陌生人检测功能，自动抓拍；
- (11) 设备至少配备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黑名单报警等；
- (12) 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总线外接门禁主机或智能人脸识别控制装置，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被打开；
- (13) 设备可输出认证结果对应的语音提示；
- (14) 设备支持本地存储用户数据；
- (15) 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至少支持登录后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
- (16) 设备支持数据上传，可将比对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
- (17) 设备具备保障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18) 支持公网、局域网使用部署方式。

3.1.5 智能尾随探测联动设备

- (1) 配备深度摄像头用于测量视觉范围内的物体深度信息，具有安防监测、区域人员限制功能；
- (2) 至少支持 640 \times 480@30fps 下的 80°（水平） \times 60°（垂直）的深度图像视场角；

- (3) 有效检测距离至少覆盖 1~6 米，精度 $\leq 0.6\%$ ；
- (4) 至少支持人数统计，正向、反向计数，支持多人同时穿越、正反同时穿越检测线等功能；
- (5) 至少支持正向穿越人数限制，支持设定人数报警阈值，非设定阈值人员数量报警；
- (6) 至少支持人数统计和人数异常报警设置；
- (7) 至少支持人数统计数据上报周期设置；
- (8) 至少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功能，支持语音对讲；
- (9) 至少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入，报警联动输出功能；
- (10) 至少支持快装底盘。

3.1.6 门禁电源

- (1) 输入电压：至少覆盖 100-240VAC；
- (2) 输出电压：至少包括 12VDC；
- (3) 输出电流： $\geq 4.17A$ ；
- (4) 输出功率： $\geq 50W$ ；
- (5) 纹波与噪声： $\leq 150mV_{pp}$ ；
- (6) 电压调整范围：至少覆盖 11-14Vdc。

3.1.7 双门磁力锁

- (1) 锁体主体颜色：至少包括氧化银；
-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pm 10\% \times 2$ ；
- (3) 至少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至少包括 NO/NC/COM 接点；
- (6) 工作电压： $\geq 12V/400mA \times 2$ 或 $\geq 24V/200mA \times 2$ ；
- (7)：至少可安装在包括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等类型门上。

3.1.8 磁力锁支架

- (1) L 型支架尺寸： \geq 长 500x 宽 50x 厚 30 (mm)；
- (2) Z 型支架尺寸： \geq 长 150x 宽 50x 厚 50 (mm)；
- (3) 开门角度： $\geq 90^\circ$ ；
- (4) 材料：高强度铝合金或其他更优质金属材料，经过表面处理；

(5) 至少可安装在包括木门、金属门等类型门上。

3.1.9 开门按钮

- (1) 结构：塑料面板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 (2) 性能：耐受最大电流： $\geq 1.25A$ ，耐受最大电压： $\geq 250V$ ；
- (3) 输出：常开；
- (4)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 (5) 尺寸：至少 $86*86mm$ 。

3.1.10 液压闭门器

- (1) 门重：至少覆盖 $80-120KG$ ；
- (2) 适装门宽： $\leq 1250mm$ ；
- (3) 闭门力量： $\geq EN5$ ；
- (4) 开门角度 $\leq 180^\circ$ ；
- (5) 使用寿命： ≥ 100 万次；
- (6)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至少覆盖 $-30^\circ C \sim 50^\circ C$ ；
- (7) 至少支持双段速度可调；
- (8) 锁门速度：至少 $0^\circ \sim 15^\circ$ 范围内可调；
- (9) 闭门速度：至少 $15^\circ \sim 180^\circ$ 范围内可调。

3.1.11 电动伸缩门

- (1) 主机机箱：采用高强度优质铝合金与全不锈钢板或其他更优质金属材料，封闭防水防尘设计，门控系统整体密封，满足防尘、防水、防潮等要求；
- (2) 驱动电机：采用分体式涡轮电机，机箱内部配备电机防尘罩；智能无轨采用双电机运行，有轨道采用单电机运行；
- (3) 驱动底盘：配备智能驱动方式牵引门体运行；
- (4) 配备无档级离合装置；
- (5) 配备无触点控制系统；
- (6) 配备热敏保护装置；
- (7) 配备缓冲装置；
- (8) 配备自动保护装置；
- (9) 配备红外防碰装置；

(10) 配备紧急停止装置。

3.1.12 消防通道门

- (1) 规格： $\geq 5.5\text{m} \times 2\text{m}$ ；
- (2) 用途：出入口消防通道大门；
- (3) 控制方式：至少包括手动方式；
- (4) 开门形式：对开式；
- (5) 材质：铸铁或其他更优质金属材料；
- (6) 具有防爬保护措施。

3.1.13 重点危化品防护门

- (1) 规格： $\geq 1.5\text{m} \times 2\text{m}$ ；
- (2) 符合国标 GB17565-2022 的规定，防护能力不低于 3 级防盗安全级别。

3.1.14 防盗栅栏

- (1) 单个防护栏空间最大面积 $\leq 4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3.1.15 电源支线

- (1) 规格：RVV4*1.0；
- (2) 导体材质：至少 99.99%纯无氧铜；
- (3) 额定电压：至少包括 300V/500V；
- (4) 绝缘：聚氯乙烯混合料（PVC）或更优材料；
- (5) 护套：柔性聚氯乙烯混合料（PVC）或更优材料；
- (6) 绝缘电阻： $\geq 200\text{M}$ 欧姆 $\times\text{KM}$ ；
- (7) 使用温度：至少覆盖 $-30\sim+70^{\circ}\text{C}$ 。

3.1.16 电源信号线

- (1) 规格：RVV6*0.5；
- (2) 导体：至少 99.99%纯无氧铜制造；
- (3) 额定电压：至少包括 300V/500V；
- (4) 绝缘：聚氯乙烯混合料（PVC）或更优材料；
- (5) 护套：柔性聚氯乙烯混合料（PVC）或更优材料；
- (6) 绝缘电阻： $\geq 200\text{M}$ 欧姆 $\times\text{KM}$ ；
- (7) 使用温度：至少覆盖 $-30\sim+70^{\circ}\text{C}$ 。

3.1.17 KBG 管

- (1) 直径:至少 25mm。

3.1.18 86 铁盒

- (1) 规格材质:至少 86 铁盒。

3.2 周界报警系统

3.2.1 张力围栏控制器(双防区)

- (1) 配置至少 5.0 寸液晶触控屏;
- (2) 具有拉紧、松弛、断线、攀爬、故障、防拆报警,开关量、485、网口通讯等功能。

3.2.2 张力围栏控制器(单防区)

- (1) 配置至少 5.0 寸液晶触控屏;
- (2) 具有拉紧、松弛、断线、攀爬、故障、防拆报警,开关量、485、网口通讯等功能。

3.2.3 电源

- (1) 输入:AC220V;输出:至少 AC24V,2A。

3.2.4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 (1) 铝合金,不锈钢底座或其他更优质材料,高度 $\geq 800\text{mm}$ (含底座);
- (2) 张力精度值: $\leq 1\text{N}$,配备张力收紧电机;
- (3) 配备攀爬模块。

3.2.5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 (1) 铝合金,不锈钢底座或其他更优质材料,高度 $\geq 800\text{mm}$ (含底座);
- (2) 张力精度值: $\leq 1\text{N}$,配备张力收紧电机;
- (3) 配备攀爬模块。

3.2.6 攀爬模块

- (1) 攀爬模块至少角度可调。

3.2.7 防水箱

- (1) 不锈钢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 (2) 配备防拆措施。

3.2.8 中间支撑杆

- (1) 铝合金或其他更优质材料,高度 $\geq 800\text{mm}$;

(2) 接线：至少支持四线。

3.2.9 终端受力杆

(1) 铝合金或其他更优质材料，高度 $\geq 800\text{mm}$ ；

(2) 接线：至少支持四线。

3.2.10 转向承力杆

(1) 铝合金或其他更优质材料，高度 $\geq 800\text{mm}$ ；

(2) 接线：至少支持四线。

3.2.11 扇形底座

(1) 铝合金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3.2.12 转向滑轮

(1) 铝合金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3.2.13 张力收紧器

(1) 铝合金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3.2.14 张力弹簧

(1) 不锈钢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3.2.15 终端杆绝缘子

(1) 复合材料（椭圆形）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3.2.16 多股张力线

(1) 不锈钢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3.2.17 束线器（铝套）

(1) 铝合金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3.2.18 警示牌

(1) 张力 200×100 双面；

(2) 具备夜光功能。

3.2.19 接地桩

(1) 2 米镀锌角铁。

3.2.20 铜接线端子

(1) 材料：铜。

3.2.21 避雷接地线

(1) 6mm²的铜导线。

3.2.22 红外对射装置

(1) 至少支持 30 米红外。

3.2.23 支架

(1) 红外对射不锈钢（直型或 L 型支架）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3.2.24 防盗报警控制器

- (1) 配备至少 8 个防区接口；
- (2) 配备至少 1 个控制键盘；
- (3) 485 双总线至少可接 518 防区；
- (4) 至少可链接 16 个键盘；
- (5) 至少存储 999 条记录。

3.2.25 单防区模块

- (1) 开关量接入；
- (2) 至少包括 8 位拨码开关；
- (3) 至少可设 255 防区地址。

3.2.26 蓄电池

(1) 至少 DC12V7AH。

3.2.27 转换器

(1) 用于报警主机链接电脑。

3.2.28 报警软件

- (1) 至少支持 TCP/IP 协议；
- (2) 至少支持实时显示和控制围栏工作状态；
- (3) 至少提供多张电子地图显示与报警；
- (4) 具备报警视频录像存储功能；
- (5) 支持查看网络摄像机图像功能；
- (6) 具备视频联动功能。

3.2.29 32 路继电器

- (1) 用于视频联动；
- (2) 标准至少配置 32 防区；

(3) 可扩展至至少 255 个防区。

3.2.30 32 路继电器

(1) 至少支持 LED 电子模拟墙显示；

(2) 标准至少配置 32 防区；

(3) 可扩展至至少 255 个防区。

3.2.31 警示灯（室内）

(1) 额定电压：至少支持 DC 12V；

(2) 额定电流： $\leq 300\text{mA}$ ；

(3) 闪动频次： ≥ 150 次/分。

3.2.32 通讯线

(1) 至少 2 芯双绞护套线。

3.2.33 电源线

(1) 至少 2 芯护套线。

3.2.34 红外对射电源、通讯线

(1) 至少 4 芯护套线。

3.2.35 PVC 管

(1) 至少 PVC25。

3.3 本地报警系统

3.3.1 壁挂红外探测器

(1) 探测方式：至少支持红外+微波模块；

(2) 配备至少支持 10.525GHz 平面微波探测器；

(3) 配备高精低噪传感器或更优质传感器；

(4) 配备温度补偿功能；

(5) 配备灵敏度调节功能；

(6) 撇别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调功能；

(7) 工作电压：至少覆盖 DC9V-20V；

(8) 消耗电流： $\leq 80\text{mA}$ ；

(9) 环境温度：至少覆盖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10) 安装高度： $\geq 2.2\text{m}$ ；

- (11) 探测距离： $\geq 12\text{m}$;
- (12) 探测角度：至少覆盖 $85^\circ \sim 110^\circ$ 。

3.3.2 壁挂红外探测器（防爆）

- (1) 探测方式：至少支持双元被动红外+微波系统;
- (2) 被动红外视区：配备菲涅尔光学透镜或更优质透镜;
- (3) 微波中心频率：至少支持 10.525GHZ ;
- (4) 探测灵敏度：至少支持红外、微波独立式可调功能;
- (5) 探测响应速度：至少覆盖 $0.3\text{米/秒} \sim 3\text{米/秒}$;
- (6) 报警输出：至少包括待机常闭，报警断开;
- (7) 触点负载：至少支持 $100\text{VDC}/500\text{mA}/10\text{VA(W)}\text{ MAX}$;
- (8) 防拆保护：NC 常闭触点，至少支持 $24\text{VAC}/\text{DC}/500\text{Ma}\text{ MAX}$;
- (9) 探测距离：至少覆盖 $0 \sim 5\text{米}$;
- (10) 搞射频干扰： $\geq 22\text{V/m}$ ，至少覆盖 $10\text{MHz} \sim 1000\text{MHz}$;
- (11) 至少适用于爆炸性气体环境 1 区、2 区危险场所;
- (12) 至少适用于 IIA、IIB、IIC 级爆炸性气体环境。

3.3.3 防区键盘

- (1) 主机各防区属性可设置（至少可设为延时、即时、24 小时防区）;
- (2) 信号通讯至少包括 RS485 通讯;
- (3) 八防区模块至少具有 8 路有线按钮接入防区;
- (4) 具有防区属性可更改功能;
- (5) 具有故障提示功能;
- (6) 不用任何中继或放大器，支持单路总线(用线 $\text{RVV}2*1.0$)至少可达到 8 公里;
- (7) 额定消耗电流：静态 $\leq 65\text{mA}$ ，报警 $\leq 90\text{mA}$;
- (8) 防区数量：支持支持 8/16 路有线+8 路无线;
- (9) 报警通讯方式：至少包括有线、无线传输、网络;
- (10) 无线接收频率： $\geq 315\text{MHz}$ 。

3.3.4 报警电源

- (1) 配备专业电源机盒，至少采用双面电路板制作;
- (2) 配备专业工业芯片;

(3) 至少具有过压保护，过温度保护，过负载保护；

(4) 至少支持超强静态电路。

3.3.5 大型总线报警主机

(1) 至少支持微信推送和手机 APP 智能控制；

(2) 主机至少具有全独立 4 路总线输入，具有极强的防雷抗干扰功能；

(3) 至少支持大屏幕中文蓝屏显示，至少支持 8 个完全独立分区，可支持 8 个分体键盘；

(4) 至少配备 250 路总线防区，支持各个防区属性设置（至少包括延时、及时、24 小时防区）；

(5) 不用任何中继或放大器，支持用线 RVV2*1.0 至少可达到 8 公里，两边布线至少可达到 18 公里；

(6) 配备信号低阻传输线功能；

(7) 配备信号加密传输功能；

(8) 至少支持包括布撤防、报警、故障等全记录不可删除；

(9) 支持多个用户码功能，可设置不同权限，不同级别，不同功能控制；

(10) 自动布防/延时布防：支持每个分区每天的自动布撤防时间可编；

(11) 具有串行输出口；

(12) 具有 RJ45 网络端口功能。

3.3.6 网络通讯模块

(1) 用于报警主机与报警软件网络通讯。

3.3.7 报警键盘

(1) 配备中文液晶操作键盘；

(2) 配备人机交互界面；

(3) 具备查询主机状态功能；

(4) 配备报警信息全中文显示功能。

3.3.8 蓄电池

(1) 配备至少 DC12V7AH 报警用蓄电池。

3.3.9 声光警号

(1) 用于报警中心报警；

(2) 报警声音 $\geq 110\text{dB}$ 。

3.3.10 报警软件

- (1) 软件系统至少支持在 windows7 及以上系统版本运行；
- (2) 具备实时反映报警系统各设备状态功能；
- (3) 具备支持通过 IP 网络联网管理报警系统，实现报警系统分区管理与控制、报警防区独立布撤防及旁路操作、输出设备的远程控制等功能；
- (4) 具备多重智能化报警联动预案功能，至少支持弹出电子地图、实时语音提示、关联视频复核显示等；
- (5) 支持 TTS 智能语音播报功能，至少支持设置未处理事件规定间隔时间内的语音提醒，支持故障提示循环播报；
- (6) 至少支持报警系统的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状态的按需统计，统计信息一览表支持一键打印；
- (7) 具备支持多个批量处理操作设置功能，一键快捷执行批处理表中若干个报警系统的布撤防操作；
- (8) 具备按照时间段、区域、事件类型、事件来源类型等条件快捷查询报警事件记录功能；
- (9)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可根据事件记录一键查询关联录像或其它关联信息。

3.3.11 电源信号线

- (1) 规格：RVV4*0.5；
- (2) 导体材质：至少 99.99%纯无氧铜；
- (3) 额定电压：至少包括 300V/500V；
- (4) 绝缘：聚氯乙烯混合料（PVC）或跟优质材料；
- (5) 护套：柔性聚氯乙烯混合料（PVC）或更优质材料；
- (6) 绝缘电阻： $\geq 200\text{M}$ 欧姆 $\times\text{KM}$ ；
- (7) 使用温度：至少覆盖 $-30\sim +70\text{℃}$ 。

3.4 联网报警系统

3.4.1 报警主机(含键盘)

(1) GB 12663-2019《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控制指示设备》(安全等级:1级)。

3.4.2 紧急按钮

(1) 装置的报警功能满足下列要求:

- a) 自锁的装置被触发后, 装置应立即产生紧急报警信号并保持报警状态;
- b) 非自锁的装置被触发后, 装置应立即产生紧急报警信号并保持报警状态至少 1s。

3.4.3 备用电池

(1) 配备至少 DC 12V 7AH。

3.4.4 带灯警号

- (1) 用于报警中心报警;
- (2) 报警声音 $\geq 110\text{dB}$ 。

3.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3.5.1 200 万高清红外一体机

- (1) 配备至少 200 万 1/2.7" CMOS 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 (2) 至少覆盖 2.7~12mm 变焦;
- (3) 设备监视水平、垂直分辨力 $\geq 900\text{TVL}$ (提供公安部或具有 CMA 封面标识的检测报告);
- (4)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2\text{ Lux @ (F1.2, AGC ON)}$;
- (5) 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 (6) 至少配备 4 颗白光补光灯;
- (7) 电源: 至少支持 AC24V/DC12V/PoE;
- (8) 至少支持遗留物探测报警。

3.5.2 200 万人脸抓拍一体机

- (1) 配备至少 200 万 1/1.7" CMOS 智能人脸抓拍筒型网络摄像一体机;
- (2) 配备镜头护罩; 至少覆盖 3.3~12mm; F1.0 大光圈;
- (3) 至少支持最大抓拍图片 200 万; 支持同时检测至少 10 张人脸;
- (4) ▲最低照度: $\leq 0.00031\text{x (F=1.0, AGC ON, 彩色模式)}$ (提供公安部或具有 CMA 封面标识的检测报告);
- (5) ▲设备监视水平、垂直分辨力 $\geq 900\text{TVL}$ (提供公安部或具有 CMA 封面标识的检测报告);
- (6) 电源: 至少支持 AC 24V/DC 12V;
- (7) 至少支持 GA/T1400 协议; 支持 GB28181 协议;

(8) 配置至少 1 个近光灯、1 个远光灯。

3.5.3 制高点全景摄像机

- (1) 配备枪球一体式双镜头摄像机，至少含 1 个广角镜头及一个云台变焦镜头，内置处理器；
- (2) 配备广角镜头： $\geq 4\text{mm}/F1.2$ ，水平视场角： $\geq 88^\circ$ ；配备星光级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 200 万，分辨率支持 $\geq 1080\text{P}@25\text{fps}$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text{Lux}@F1.2$ ，黑白 $\leq 0.0001\text{Lux}@F1.2$ ；
- (3) 配备云台变焦镜头， $\geq 1/2.8''$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 200 万，焦距至少覆盖 $4.5\text{mm}\sim 135\text{mm}$ ，至少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2\text{Lux}@F1.6$ ，黑白 $\leq 0.0002\text{Lux}@F1.6$ ；
- (4) ▲抓拍至少 60 米远的活动人员人脸图片像素 $\geq 120*120$ （提供公安部或具有 CMA 封面标识的检测报告）；
- (5) 人脸检测角度：左右倾斜 ≤ 30 度，上下倾斜 ≤ 15 度；
- (6) 支持至少三个不同优先级别的区域设置，支持分优先级跟踪抓拍不同区域内的活动人员目标；
- (7) 支持抓拍警戒区域的形状设置功能，每一级的抓拍区域至少可设置 ≥ 20 个；
- (8) 支持对进入广角镜头画面抓拍区域内的多个活动目标进行锁定，按设定时间逐个跟踪目标，并抓拍目标人脸特写图片；
- (9) ▲最远可跟踪至少 80 米的活动人员目标，并抓拍目标人脸图片（提供公安部或具有 CMA 封面标识的检测报告）；
- (10) ▲能对镜头画面中的活动人员目标从单侧或双侧触发警戒线的行为进行锁定跟踪并提示，系统最大支持设置至少 50 条警戒线（提供公安部或具有 CMA 封面标识的检测报告）。

3.5.4 防爆智能摄像机

- (1) 配备 400 万防爆变焦摄像机；
- (2) 防护等级：至少 IP66/68（2m2h）；
- (3) 最高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25 \text{ fps}$ ；
- (4) 配备 Smart 编码：至少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 编码；

- (5) 配备高效双色补光灯；
- (6) 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 (7) 至少支持 DC 12V 和 PoE 供电功能；
- (8) 至少支持人脸抓拍、支持变焦功能；
- (9) ▲至少支持对同一监视画面 ≥ 8 个的人脸数量进行跟踪、抓拍（提供公安部或具有 CMA 封面标识的检测报告）；
- (10) ▲人脸检出率 $\geq 99\%$ （提供公安部或具有 CMA 封面标识的检测报告）；
- (11) ▲提供防爆合格证。

3.5.5 壁装支架

- (1) 配备防爆壁装支架；
- (2) 颜色：不锈钢本色或其他颜色；
- (3) 材质：不锈钢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3.5.6 防爆挠性管

- (1) 主要材料为编织线、碳钢和 NBR；
- (2) 适用于防爆场景中的线缆保护；
- (3) 螺纹规格：至少 G-3/4；
- (4)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至少覆盖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 (5) 防护：至少 IP68。

3.5.7 防爆接线盒

- (1) 304 不锈钢材质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 (2) 适用于防爆场景中的线缆连接；
- (3) 防护等级：至少 IP68；
- (4) 出线孔：至少 4 个（G3/4 螺纹）；
- (5) 内部尺寸：至少 $\phi 100*65\text{mm}$ ；
- (6) 外壳材质：不锈钢 304 或其他跟优质材料；
- (7) 存储温湿度：至少覆盖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 (8)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至少覆盖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 (9) 防护：至少 IP68。

3.5.8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1) 至少支持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
- (2) 至少支持 300 路视频，50 个门禁，1500 户可视对讲，1 万人员，4 车道，200 个防区管理；
- (3) 至少支持高空抛物、电动车进电梯、电瓶车违规停放、人员离岗、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垃圾桶满溢等智能监控报警事件；
- (4) ▲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至少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提供公安部或具有 CMA 封面标识的检测报告）；
- (5) 配备至少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 (6) 配置至少 DDR4 高频率内存条；
- (7) 配备至少 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 (8) 配备至少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 (9) 配备至少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 (10) 配备至少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 (11) 至少支持 8T 硬盘；
- (12) 配备至少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 (13) 配备至少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 (14) 报警 IO：至少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 (15) 存储能力：至少 32 路；
- (16) 解码能力： $\geq 8 \times 1080P$ 。

3.5.9 32 路智能分析终端

- (1) 配备人脸抓拍比对设备；支持至少 32 路人脸抓拍图片分析比对；至少可配 10TB 硬盘；
- (2) 支持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距离不小于 60 像素、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 $\pm 3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20^\circ$ 、倾斜角不超过 $\pm 45^\circ$ ，且无遮挡脸部主要区域的饰物时，检测到人脸位置并获取人脸图像；
- (3) 人脸分析具备连续去重和间断去重处理功能；
- (4) ▲设备支持人脸特征比对，根据相似度值输出告警信息（提供公安部或具有 CMA

封面标识的检测报告)；

- (5) 支持经授权以人脸、时间、位置、特征等数据的检索和统计，人脸抓拍图片及数据的检索时间应不大于 1s；
- (6) 支持对人脸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特征信息等数据的采集、标识和存储的设置功能。

3.5.10 人脸识别应用接入安全网关

- (1) 可以直连至少 4 个人脸识别前端设备，与人脸识别应用核心安全网关共同构成人脸识别网络传输安全系统；
- (2) 具备主路串接部署功能，与人脸识别应用前端设备直连；
- (3) 具备基于安全的 TLS 版本的传输通道双向加密功能；
- (4) 具备加密算法功能，至少包括对称加密算法、非对称加密算法、和摘要算法；
- (5) 具备安全策略控制措施；
- (6) 具备全面安全审计功能，至少包括完备的 TLS 协商日志、加密会话日以及各类流量统计日志；
- (7) 具备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身份认证功能，设备间通信时采用双向数字证书认证；
- (8) 具备基于设备指纹的设备身份认证功能；
- (9) 具备基于 IP、MAC 的设备身份认证功能；
- (10) 具备安全审计功能，至少包括设备间双向身份认证的过程日志、允许/拒绝设备接入的行为日志；
- (11) 具备六元组访问控制，至少包括源及目标设备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类型、以及网络访问的时间。

3.5.11 人脸识别应用核心安全网关

- (1) 具备最大可支持 32 个人脸识别前端设备接入能力；
- (2) 具备主路串接部署功能，与人脸识别应用后端设备直连；
- (3) 具备旁路引流部署功能，具备基于 BFD 协议的快速链路检测和切换能力；
- (4) 具备加密算法，至少包括对称加密算法、非对称加密算法、和摘要算法；
- (5) 具备安全策略控制措施；
- (6) 具备安全审计功能，至少包括完备的 TLS 协商日志、加密会话日以及各类流量统计日志；

- (7) 具备自动发现接入设备功能；具备对设备属性的设定功能，至少包括合法资产、可以资产等；支持通过审批流程变更设备属性；
- (8) 具备安全审计功能，至少包括设备间双向身份认证的过程日志、允许/拒绝设备接入的行为日志；
- (9) 具备人脸识别相关数据内容关联应用终端的访问与连接提供安全的用户身份认证能力，实现至少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用户身份认证方式；
- (10) 具备基于设备黑白名单的访问控制功能；
- (11) 至少具备当发现有合法资产被替换、非法私接设备的访问行为进行告警和阻断的功能；
- (12) 至少具备对网内的 IP 畸形报文攻击、IP 分片报文攻击、ICMP 攻击、TCP 攻击和 UDP 攻击进行识别并阻断的功能；
- (13) 至少具备对网内的 TLS 协商攻击、TLS 重协商攻击进行识别并阻断的功能；
- (14) 具备对网内针对服务端口的网络嗅探扫描行为进行告警或阻断的功能；
- (15) 具备网络访问控制行为审计功能，具备提供触发每个访问控制规则的日志记录功能。

3.5.12 16 路录像机

- (1) 配备至少 2U 机架式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配备 ATX 电源；
- (2) 存储接口：至少支持 8 个 SATA 接口，支持 ≥ 12 TB 硬盘；
- (3) 视频接口：至少支持 $2 \times$ HDMI， $2 \times$ VGA；
- (4) 网络接口：至少支持 $2 \times$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 (5) 报警接口：至少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 (6) 串行接口：至少支持 1 路 RS-232 接口，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 (7) USB 接口：至少支持 $2 \times$ USB 2.0， $1 \times$ USB 3.0；
- (8) 输入带宽： ≥ 160 Mbps；
- (9) 输出带宽： ≥ 160 Mbps；
- (10) 接入能力：至少支持 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5.13 6T 硬盘

- (1) 6TB 容量，3.5 英寸 SATA 3.0 接口，5400RPM；
- (2) 单硬盘至少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 (3) 至少支持 256MiB 缓冲区；

- (4) 支持 24×7 运行；
- (5)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180TB/年；
- (6) MTBF≥1,000,000 小时；
- (7) 支持 (AF) 512e 扇区技术。

3.5.14 数据存储卡

- (1) 至少 16G Micro SD。

3.5.15 24 口 POE 数据传输终端

- (1) 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PoE 总功率 ≥370W；
- (2) 交换容量：≥336Gbps；
- (3) 包转发率：≥42Mpps；
- (4) MAC 地址：至少支持静态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过滤；
- (5) 管理特征：支持 WEB。

3.5.16 千兆数据传输模块

- (1) 速率：≥25G；
- (2) 波长：≥1310nm；
- (3) 传输距离：≥10km；
- (4) 接口：至少支持 LC。

3.5.17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 (1) 含至少六路 USB 防插拔信息采集信息传输功能，当被绑定的 USB 端口被拔出，系统立即报警。

3.5.18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 (1)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具备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对防泄密 USB 防插拔设备予以绑定管理，并将 USB 插拔报警传送到“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
- (2) 其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符合 DB31/T 294-2018、DB31/T 1099-2018 等标准中“智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 (3)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控制设备，含读卡功能，同一物理空间可有线接收，最多支持 96 路采集终端。单台设备至少可连接 16 台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设备，内含 IC 卡读卡器，可进行撤防、报警事件确认等功能。

3.5.19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 (1) 应能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并根据 DB31/T 1099-2018 附录 A “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 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其数据资源应包括本地的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
- (2) 应能接收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推送的数据，实现集成数据的级联功能。数据格式符合 DB31/T 1099-2018 附录 A “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 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其数据资源应包括本地的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
- (3) 应能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能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
- (4) 应能通过网络专线、互联网等各种传输方式，提供与上级平台（含街道（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各级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重点单位内保信息化系统、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各涉及公共安全的运行数据资源信息化系统）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实现智能安防应用；
- (5)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应包含数据采集服务、统一配置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消息队列服务、转发引擎服务、二次识别补充等服务内容；
- (6)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应具有数据容错能力，不因个别数据错误而导致数据服务的中断；
- (7) 支持数据清洗功能，可对各类报警/事件信息进行清洗，支持对人脸图片间断去重。
- (8) 至少支持不少于 100 台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的数据汇聚接入处理能力；
- (9) 服务器规格：CPU：至少 i5；内存：至少 8GB；硬盘：1 盘位；供电方式：AC220V 50-60Hz 100W；嵌入式服务器；
- (10) 预装至少 6 模块软件：包括人脸抓拍、车牌抓拍、USB 防拔插、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组合认证等。

3.5.20 智能手持终端信息推送

- (1) 能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 (2) 支持管理移动手持终端。

3.5.21 室外防水箱

- (1) 至少高：600mm，宽：500，深：250mm；
- (2) 304 不锈钢或更优质材料；
- (3) 1.2mm 厚或更厚室外防水箱；
- (4) 内含空开导轨插座等。

3.5.22 防控系统管理终端

- (1) CPU 型号 \geq Inteli5-12500；
- (2) CPU 核心数 \geq 6 核 3.0G；
- (3) 内存容量 \geq 8GB；
- (4) 硬盘容是 \geq 512G；
- (5) 显示屏尺寸 \geq 21 英寸。

3.5.23 摄像机立杆 颜色：白色烤漆

- (1) 形状：圆形或其他形状；
- (2) 材质：镀锌钢管或其他更优质材料；
- (3) 规格：高度 \geq 3m, 挑臂长 \geq 1.5m；
- (4) 杆体壁厚 \geq 1.5mm；
- (5) 含预埋地笼及基础组件。3 米整体热镀锌 1.5mm 厚立杆，四面法兰，含定制预埋件，含鸭嘴。

3.5.24 防水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六类非屏蔽 305 米/箱；
- (2) 室外防水护套；
- (3) \geq 0.57mm 线径；
- (4) \geq 1000M 传输速率；
- (5) 至少符合 TIA/EIA568B、EN50173-1 和 ISO11801：2002。

3.5.2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每箱为 305 米；
- (2) 线缆线径 \geq 0.57mm 线径；
- (3) 线缆传输速率 \geq 1000M；
- (4) 线缆属性为 100 Ω ，250MHz，23AWG 或更优；
- (5) 线缆线芯：十字线芯；

(6) 外壳采用 PVC 和 LSZH 线缆外皮或更优材料。

3.5.26 桥架

(1) 规格： $\geq 100 \times 50$ 。

3.5.27 电源线干线

(1) 线径：RVV3*2.5；

(2) 导体：至少 99.99% 纯无氧铜制造；

(3) 额定电压：至少包括 300V/500V；

(4) 绝缘：聚氯乙烯混合料 (PVC) 或更优质材料；

(5) 护套：柔性聚氯乙烯混合料 (PVC) 或更优质材料；

(6) 绝缘电阻： $\geq 200 \text{M} \Omega \times \text{KM}$ ；

(7) 使用温度：至少覆盖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3.5.28 室外 8 芯光缆

(1) 室外至少 8 芯光缆；

(2) 环保聚乙烯 (PE) 保护管或更优质材料；

(3) 衰减： $(@1310\text{nm}) \leq 0.35\text{dB}$, $(@1550\text{nm}) \leq 0.22\text{dB}$ ；

(4) 外径： $9.3 \pm 0.2\text{mm}$ ；

(5) 使用温度：至少覆盖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3.5.29 PVC 管

(1) $\geq \text{PVC25}$ 。

4 采购的产品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 上述 3 产品需满足的规格、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等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售后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上述 3 产品需满足的规格、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等技术要求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3 产品需满足的规格、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等技术要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2 数据对接要求：

(1) 人员信息接入管理功能：

人员数据接口对接：从学校综合安全防控平台接入人员数据，经过去重、映射等处理，初步形成贴源数据；

标准人员数据治理：对贴源数据按照业务需求进行格式及相关字段标准化的制定，生成学生信息标准化数据、教职工信息标准化数据、注册非编人员信息标准化数据、一卡通信息标准化数据、组织信息标准化数据，此处严格参照《教育管理基础代码》规范性管理办法执行；

数据治理监管：对接口运行、数据治理过程、贴源数据异动、标准数据异动进行监管，提供接口运行可视化查询、贴源数据与标准数据可视化查询与统计、贴源数据与标准数据异动可视化查询与统计等页面展示。

(2) 综合安全防控平台系统对接要求：

项目建设的实验物资服务站防控系统需支持与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现有综合安全防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包括各类新建安防设备信息的同步、报警事件同步、人员信息同步、视频监控同步等。也能实现现场各类设备报警、故障、地址等各类数据的推送至综合安全防控平台，实现统一管理。能够同步设备类型管理，维护及管理系统中将被对接的各种设备，并对各种设备在不同状态下的图标进行管理，在报警过程中会依据不同的状态展示相应的设备图标。能够同步事件联动报警；系统进行联动报警，联动相关的设备，展示报警的详细信息，包括报警发生位置、事发地基本信息。

5 技术要求

5.1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5.2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5.3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规划、配电系统图、进度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等），保证设备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对应优化措施；提供设备布置方案（包括设备布署说明、网络通讯说明、配套系统功能等）；提供图表方案（包含项目设备部署图、系统结构图等）；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具有从业年限 5 年以上。

5.4 质保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3 年。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5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质保服务期及设备元器件质保期均为 3 年及以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即日起需派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当地持安防类岗位培训证书）驻场式质保维护，驻场时间不低于 8 小时（8：30-16：30）* 365 天，报修服务须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供应商需承诺驻场售后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若驻场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需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响应时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成交人质保期内应每天到场对本项目相关系统进行巡检，每一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如发现故障立即进行维修。同一设备维修两次后，第三次必须对设备进行更换。

3. 系统及设备发生故障并收到采购人报修后应做如下处置：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重大故障（如系统瘫痪、核心设备故障、批量设备故障等），成交人必须 2 小时内派出技术保障人员赶到现场，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必要时需增派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持安防类岗位培训证书）到现场进行故障抢修。特殊情况，成交人必须 30 分钟内派出技术保障人员赶到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应急处置。

4. 紧急状态的保障：采购人遇到诸如高级别安全检查、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成交人必

须派出技术保障人员在现场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行。

5.6 验收标准:

1、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5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指标:

★本项目需符合《DB31/T32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1099-2018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并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验收。本项目所涉及采购的相关设备要求满足上海市技防办统一标准，并充分考虑本项目在验收时所产生的相关评审验收专家服务费及项目系统检测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需与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现有综合安全防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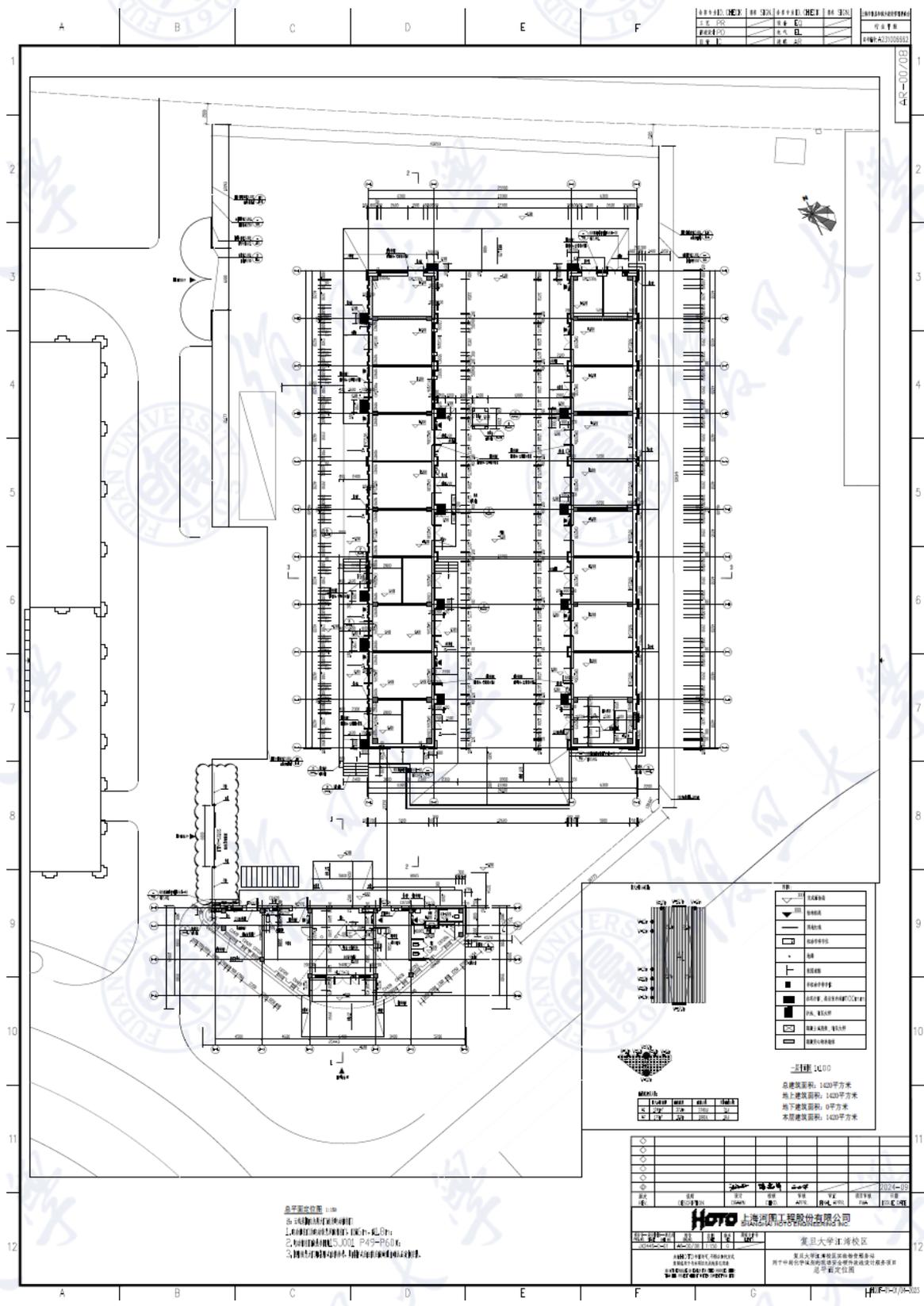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符合《DB31/T32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或无法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验收，必须返还采购人本项目所有支付费用，同时不低于 1:1 赔偿采购人相应违约金；如对采购人实施地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采购人保持追究其连带法律责任。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与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现有综合安全防控平台无法实现无缝对接，必须返还采购人本项目所有支付费用，同时不低于 1:1 赔偿采购人相应违约金；如对采购人实施地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采购人保持追究其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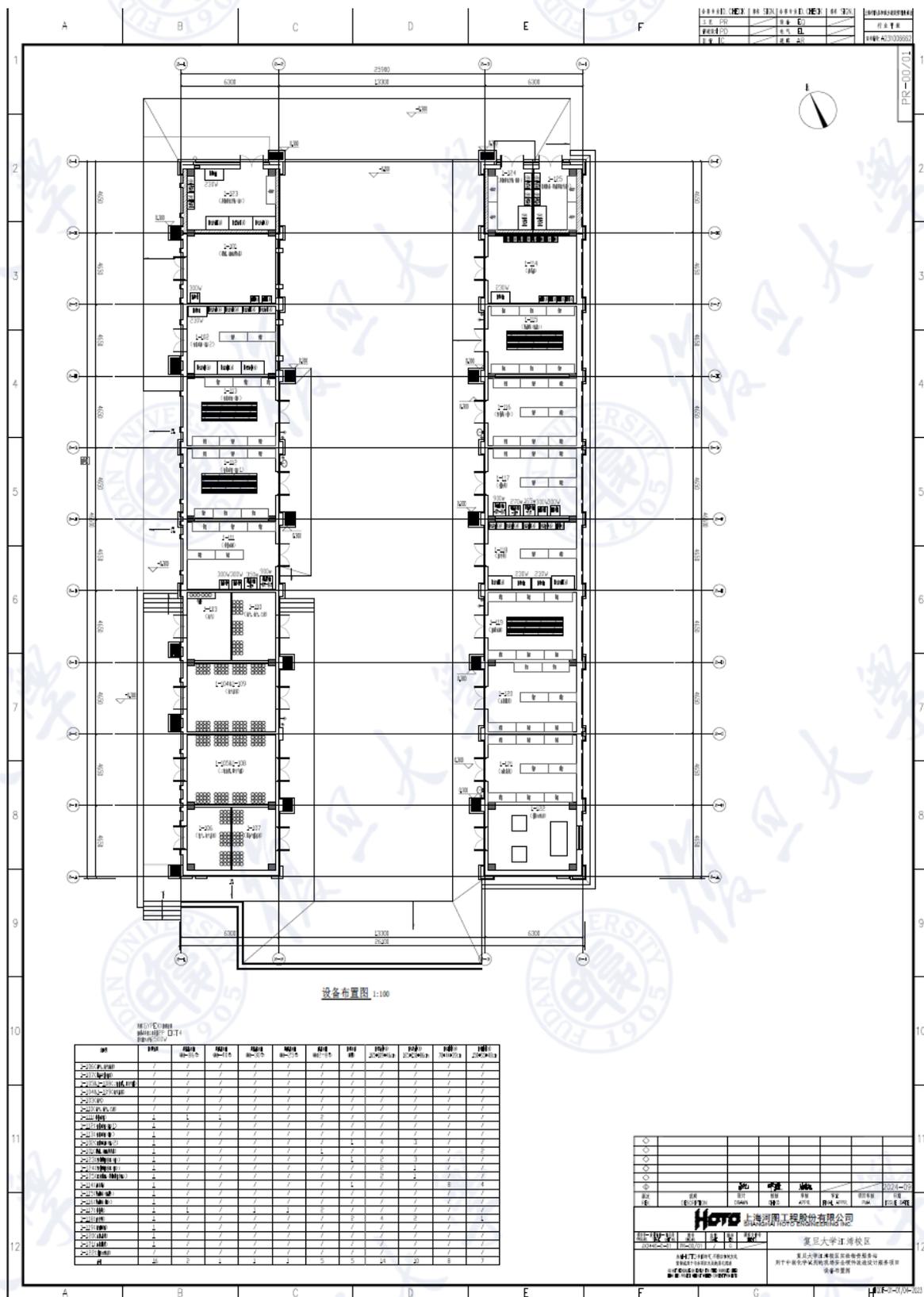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预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款的 40%；货物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款的 50%；待采购人设备安装地点完成整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款 10%完成付清，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附件：总平面图



设备布置图:



比例	1:100	比例	1:100
日期	2024.05	日期	2024.05
设计	XXX	设计	XXX
审核	XXX	审核	XXX

设备布置图 1:100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位置	备注
空调机组	RTU-100	2	2-201, 2-202	
风机盘管	FCU-100	1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新风系统	PAU-100	2	2-201, 2-202	
配电箱	配电箱	1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照明灯具	照明灯具	1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消防设备	消防设备	1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1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设计	审核	日期	比例	图名
XXX	XXX	2024.05	1:100	设备布置图

Hot 上海海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OT ENGINEERING INC.

项目: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
联系人: XXX
电话: XXX-XXXX-XXXX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2020] 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力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且所有提供的品牌产品均为正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

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

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 (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 (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格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u>HW2024111907</u>），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p>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111907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69
响应报价汇总表.....	70
分项报价表.....	71
备品备件报价表.....	72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3
技术响应/偏离表.....	74
商务响应/偏离表.....	75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76
制造厂的声明.....	77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79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81
业绩一览表.....	82
其它.....	83
评审内容索引表.....	84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元/ 总价)	币种	供货 安装 时间	质保 期	服务 承诺	备注
							CNY 人民币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报价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报价，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响应供应商制造报价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报价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至少包含服务人员、服务措施、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11190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87
保证金递交凭证.....	8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88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8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89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89
其它.....	90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9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_____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 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供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二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11190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

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5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50
2	业绩	5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安防系统设备的类似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采购标的内容页、双方签章页复印件方为有效业绩，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
3	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响应	20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3 产品需满足的规格、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等技术要求”中的情况： 响应参数对标记▲指标参数（共 10 项）的逐条响应，每有条响应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2 分，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4	技术指标-一般技术指标响应	5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3 产品需满足的规格、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等技术要求”中的情况： 响应参数对一般技术（非标记“★或▲”指标）指标参数（共 434 项）的逐条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34 项），得 5 分，有 350 项-433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有 250 项-349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有 150 项-249 项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少于 149 项（含）的，得 0 分。 针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一般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其中：审核依据是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5	驻场服务承诺	2	供应商提供驻场式质保维护服务，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驻场人员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学历（学位）证明，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6	重难点分析及对应优化措施	2	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对应优化措施，重难点分析及对应优化措施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7	进度计划安排	2	提供进度计划安排，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8	设备布置方	2	提供设备布置方案（包括设备布署说明、网络通讯说明、配套系统功能

	案		等），设备布置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9	图表方案	2	提供图表方案（包含项目设备部署图、系统结构图等），图表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	2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11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	2	提供项目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12	团队人员配置	2	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5人（含）以上，所有人员从业经验5年（含）以上的，得2分；人数不满5人或从业年限不满5年的得0分。 注：需要提供团队人员的简历。
13	售后服务方案	4	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当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时，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响应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